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42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永明

上列聲請人因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11 年度沙簡字第 197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法院依民法第 824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為之變價分割，亦須依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共有人過半數同意為之，惟系爭判決以共有人之一向法院請求分割為由，判決不動產應予變價分割，違反多數共有人之意願，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意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查聲請人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並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是系爭判決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